**第四章 技术要求**

项目名称：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

项目地点：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及伊尔克什坦口岸原址

招标人：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

编制要求：根据发改委【2013】914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,并结合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原控制性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项目发展规划及园区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等，会同园区规划负责人确定规划区域，现场勘查,明确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,突出重点、分区分片规划,规划面积规模11.42平方公里(其中包括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10平方公里,老口岸生活区0.71平方公里,吊装甩挂枢纽区0.71平方公里),项目规划地点位于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及伊尔克什坦口岸原址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资金概算为160万元。

编制依据：

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与行业规范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以下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[1996]31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8）、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4-2006）（2014版）、《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》（GB50318-2000）、国家及省、市相关设计规范、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